

10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2 次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甄選科別	員額	備取
一般代理教師	1 人	若干人

註：代理教師聘期為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7 點止**。

2、報名方式：請填妥「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或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至報考學校人事室：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收，洽詢電話：03-8572823 分機：104 張先生、109 陳先生、371 王小姐。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2)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且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下列資格之一者。

A.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B.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未具教師證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 106 年 2 月 7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

4、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105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報考前未取得證明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06 年 2 月 7 日前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5、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大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6、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打字或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

- 2、照片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一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 3、自傳(800~1200 字)。
-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5、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6、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7、**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請向縣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 8、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影本。
- 9、其它優良表現成果證明（如得獎記錄）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 10、切結書(如附件)。
- 11、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1. 日期：**106 年 1 月 20 日(五)**請於上午 8 點 40 分至 9 點 00 分報到，地點：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
2. 試教：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現場抽試教主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需包含「說彈教唱」等方式進行**。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 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2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3. 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為試教佔 60%、口試佔 40%，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辦完教師甄選後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有效。

九、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各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個人刑事紀錄證明之正本。
 - (6)一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7)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8)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 3 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
- 2、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3、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4、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5、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6、錄取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全時月薪：學士 41,905 元、碩士 48,595 元，未具教師證者大學 36,544 元、碩士 43,963 元。**
- 7、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 8、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sh.hlc.edu.tw/>）。

【附件】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

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2 次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專 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幼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105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105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105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報考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105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106年2月7日前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絕無異議。
 - 2、報考人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105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106年2月7日前取得一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105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後，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簽名)

身份證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